

全球十大工程成就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工程科技进步，引领工程科技创新，引导全球社会各界关注工程科技事业，中国工程院院刊 *Engineering* 每年组织开展全球十大工程成就评选工作。

第二条 为确保全球十大工程成就评选工作科学、规范、有序地开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全球十大工程成就评选，应当基于独立性、客观性、科学性的原则。

第四条 *Engineering* 聘请相关专家、学者组成全球十大工程成就评选委员会，负责全球十大工程成就的审议和确定。评选委员会分设若干专业领域组，负责各自领域工程成就的遴选和推荐。评选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负责评选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标准

第五条 全球十大工程成就评选范围为，过去五年由世界各国合作或单独完成且实践验证有效的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工程科学和技术的重大成果，能够反映某一个或多个领域当前工程科技最高水平，可以是已经完成的重大工程或技术装备，也可以是工程科技关键性原始创新与突破。

第六条 全球十大工程成就的入选标准至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工程科技突破显著：在核心科学或技术方面取得原创性突破，或解决了长期存在的瓶颈或难点，在单项或多项科学技术指标上具有显著的竞争力，达到世界领先水平。

（二）系统集成创新突出：在技术整合、系统集成，实现工程的安全、精准、绿色等方面具有鲜明的创新特征，或在重大工程的资源配置和组织管理方面有突出创新。

（三）经济社会效益巨大：在带动产业发展方面，经济社会效益明显；正成为业界关注焦点，促进了经济、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了全人类的生产力水平。

第七条 全球十大工程成就每年评选 10 项，领域涵盖机械与运载工程，信息与电子工程，化工、冶金与材料工程，能源与矿业工程，土木、水利与建筑工程，环境与轻纺工程，农业和医药卫生。

第三章 评选流程

第八条 全球十大工程成就评选工作分为征集提名、遴选推荐、问卷调查、审议确定四个阶段。

第九条 每年初启动全球十大工程成就评选工作。1-4 月，秘书处面向全球机构和个人征集提名。

第十条 每年 5-6 月，秘书处对提名结果进行初审，并将审查合格的工程成就提名，提交专业领域组进行遴选。

第十一条 每年 7 月，秘书处基于专业领域组遴选结果形成候选清单，组织开展问卷调查，产生全球十大工程成就

建议名单。

第十二条 每年 8 月，评选委员会对建议名单进行综合审议，无记名投票表决，最终确定年度全球十大工程成就。

第四章 发布与传播

第十三条 *Engineering* 负责组织全球十大工程成就发布及后续传播。

第十四条 *Engineering* 设置工程成就栏目，组织相关专家撰写全球十大工程成就解读文章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 *Engineering* 期刊编委会讨论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 *Engineering* 期刊编委会负责解释。